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建議紅股發行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會建議：i)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留存利潤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48元（含稅）；ii)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留存利潤按每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之基準，向全體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及iii)以資本儲備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另外進行紅股發行。

B.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派發現金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48元（含稅）（「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94,080,000元，該等款項將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留存利潤撥付。

支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C.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於紀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將獲發兩股紅股（其中一股以留存利潤撥付，另一股則以資本儲備撥付）。

紅股發行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H股及內資股股東批准；
- (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紅股發行而將予發行之新H股紅股（「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於紀錄日期分別名列H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

D. 新紅股之地位及碎股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新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紅股發行當日已發行之H股及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但不會獲派發末期股息。紅股發行不會導致在聯交所買賣之H股或內資股之權利或權益有任何變動。紅股發行不會發行及派發碎股。

E. 紅股發行完成後對持股量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符合上述條件後，於紀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亦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108,680,000	55.45	326,040,000	55.45
H股	87,320,000	44.55	261,960,000	44.55
合計	196,000,000	100	588,000,000	100

F.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下之規限及有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董事會認為海外股東因其所在司法轄區法例或法定規例下規限，或該司法轄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而未能參與紅股發行，則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向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於買賣開始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有關港元款項會以平郵方式寄交相關海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擬分派予任何該人士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G.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H.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i)將以轉化資本儲備方式使股東參與本公司發展；ii)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提高股份流通性；及iii)可回報股東之長期支持及愛戴。

除因紅股發行而產生之開支外，發行紅股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I. 預期時間表

本公佈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或會由本公司更改。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相應更改將適時公佈或告知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最後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第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檔以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及收取末期股息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及存放委任表格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結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整
紀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H股紅股股票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J.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K. 一般資料

董事會將于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獲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恰當之相關修訂，以反映紅股發行完成後之新資本架構。

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L.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
「公司章程」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指	董事會
「H股紅股」指	具本公佈「建議紅股發行」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紅股」指	具本公佈「一般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紅股發行」指	具本公佈「一般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類別股東大會」指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召開之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上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將召開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66）
「董事」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末期股息」指	具本公佈「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H股」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海外股東」指	本公司 H 股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紀錄日期」指	就 H 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而言，指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為其記錄日，藉以確定參與紅股發行及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
「人民幣」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